

委 任 書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
 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連 江 縣 莒 光 鄉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連 江 縣 莒 光 鄉 調 解 委 員 會 年 調 字 第 號 案